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108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董事郭庆、殷筱华、郑兵、余可曼4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陈连勇、张轶男、冯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

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、实施主体等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。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